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5-4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以电邮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和非董事的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同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公告）。

9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动到期，公司将不再设监事、监事会，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职权。

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